

西安市财政局 2024 年西安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 贴政策绩效评价第三方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联系电话： 029-89821857

乙方（受托方）： 陕西海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李玉林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6 号锦业 76 小区 4 幢 5
单元 1102 室

联系电话： 029-85202258

西安市财政局 2024 年西安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绩效评价第三方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海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了做好西安市财政局 2024 年西安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绩效评价第三方实施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2024 年西安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绩效评价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含完成标准、质量等内容）

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商务部等 14 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 号）以及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 号）要求，负责 2024 年西安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三、时间要求

乙方应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开展受委托之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委托方递交工作成果绩效评价报告。

四、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 验收标准：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应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陕财办绩[2021]1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

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工作结束时乙方交付甲方工作成果纸质版2套、电子文档一份。

五、服务人员

为完成该委托事项，乙方指派等3人组成工作小组，其中注册会计师（职称、资质）不少于1人。

六、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委托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2. 对乙方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委托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4. 审核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5. 审核确定乙方研究制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6. 审核确定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7. 审核乙方提交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工作成果绩效评价报告。

8.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交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资料等，有义务对该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

3. 按照绩效评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4.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5. 按照项目要求约定指派能够胜任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 提交绩效管理工作成果绩效评价报告。

7. 在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乙方须指派本单位符合甲方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

8. 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绩效管理工作成果绩效评价报告、相关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9. 按协议规定收取委托费用。

七、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该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共计支付人民币¥52,000.00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后 30 日内支付。

3.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审核验收通过报告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后 1 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海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帐 号：6100172001505253323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税 号：91610103311047551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6 号锦业 76 小区 4 幢 5 单元 1102 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

2.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本协议 60% 的委托费用，其费用未支付的，

甲方无须支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结束后终止。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目标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2）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甲方拒不支付协议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陕西海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